

馆陶县财政局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冀财农〔2019〕109号）要求，经我局对你单位报来 2024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及可行性审核，原则上同意上报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内容，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

二、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示。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到馆陶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4年财政衔接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汇总表（三批）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评价情况						
			合规性审核得分（20分）	完整性审核得分（20分）	相关性审核得分（20分）	适当性审核得分（20分）	可行性审核得分（20分）	审核得分	综合评定
2024年项目衔接费项目	76.8204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	16	20	20	20	96	通过
2024年6外务工就业补助项目	10.72	馆陶县农业农村局	20	15	20	20	20	95	通过